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13.12.2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為了增進學生運用科學知識、環境教育理論暨方法於正規教育或非正規教育之規劃執行與評估的專業能力，並提供學生獲得妥善並有效進行科學教育與應用、環境教育的專業實習機會，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及監督於學生之實習活動中實施。

第三條 已具備科學知識或環境教育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專業能力的學生赴校外場域進行專業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依計畫需求參與實習：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學教育推廣實習(一)或(二)課程：
 - (一)學生可依系上開課公告之學期選修。
 - (二)學生應於修習該課程前往實習三週前，繳交：(A)「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與(B)「實習計畫書」等二份資料予授課教師，經指導教師審定通過後，學生可自行聯絡實習單位，詢問前往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始可開始進行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A)「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實習課程督導人員、聯絡方式與方便連絡時間、實習的工作角色、實習的工作項目、可提供之實習名額、相關規定與限制…等。
 - (B)「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二)包含：欲前往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預定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分配…等。
 - (三)學生開始進行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指導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一週內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指導教師同意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 (四)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其實習有任何問題需立即與指導教師聯絡。
 - (五)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本系設計之「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彌封後交由學生帶回供指導教師評分使用。
- 三、修習環境教育及管理實習(一)或(二)課程：
 - (一)學生可依所上開課公告之學期選修，但可提前於一年級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實習課結束統一給分。(若遇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才准予於其他學期選修。)
 - (二)學生應於修習該課程前往實習三週前，繳交：(A)「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與(B)「實習計畫書」等二份資料予授課教師，經指導教師審定通過後，研究生應向所辦報備後，自行聯絡實習單位，詢問前往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始可開始進行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A)「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實習課程督導人員、聯絡方式與方便連絡時間、實習的工作角色、實習的工作項目、可提供之實習名額、相關規定與限制…等。
 - (B)「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二)包含：欲前往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預定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分配…等。
 - (三)實習單位包括國內政府及民間環境教育推動機構與團體等，以本碩士班推薦之合作單位優先為原則，亦可由研究生視需求自行主動接洽實習單位。
 - (四)實習總時數至少80小時(約2週上班時間)，實習場域若有特殊要求之時數，

授權指導教師聯繫協商並決定。

(五) 研究生開始進行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指導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一週內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指導教師同意送本碩士班核備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六) 在實習過程中，研究生對其實習有任何問題需立即與指導教師聯絡。

(七) 研究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本系設計之「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逕寄科教系環碩班備查。

第四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實習單位需填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說明其提供實習之工作性質與對學生之要求，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需請實習學生自行辦理保險。

二、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需安排實習課程督導人員，其督導人員需負責：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工作。

3 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

三、本系協助學生依據實習單位的要求，撰寫實習計畫書。根據實習計畫書之內容協調本系、實習單位與學生之共同需求。

四、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安全。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任何問題，實習單位需立即與指導教師聯絡。

第五條 實習考核評量由指導教師參考下列各項報告來給分：

一、「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佔總成績25%。

二、實習期間個人記錄，佔總成績20%。

三、總書面報告，佔總成績20%。

四、總海報口頭報告，佔總成績 25%。

五、指導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佔總成績 5%。

六、「實習經驗評估及建議表」（如附件四），佔總成績 5%。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備註】第三條第三點本系環碩班一般生畢業前須完成『環境教育實習及管理實習(一)』或『環境教育及管理實習(二)』課程，只有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研究的研究生，由指導教授簽名授權，可不用修習實習課程，並請於二下註冊前填妥【指導教授同意免修實習課申請書】(如附件五)；另若有特殊個案，需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

1.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2. 實習課程督導人員（職稱/姓名）：_____

3. 聯絡方式與方便聯絡時間：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方便聯絡時間：_____

4. 實習的工作性質與項目：_____

5. 可提供之實習名額：_____

6. 相關規定與限制：_____

7. 是否有可能提供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或獎助金等支援：_____

8. 其他事項：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實習單位及實習課程督導人員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實習計畫書」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_____

一、實習單位：

二、實習目標：

三、預訂實習工作內容：

四、實習期間：

五、實習時數分配：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指導教師審核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請依該生實習之整體績效進行各項成果評估，各項評分為 0-100

1. 實習計畫符合程度：

評分項目	評分
實習工作與實習計畫符合	
實習內容與預定實習工作內容符合	
實習內容在本單位落實執行	
研究生出勤與學習狀況	

2. 實習日誌及實習工作執行

評分項目	評分
確實參與本單位所交付之工作	
執行工作時態度良好	
實習成效與本單位預期成果符合	
提出之實習日誌及實習工作報告確實於實習期間完成	

3. 實習報告

評分項目	評分
報告中對本單位簡介詳實敘述	
報告中對實習工作內容記載確實詳細	
報告中對本單位之建議具有建設性	

本系殷切期盼 貴單位能繼續提供實習名額，若 貴單位欲與本系繼續合作煩請填寫下列資料：

1.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2. 聯絡人：_____

3. 聯絡方式：

電話(0)：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方便聯絡時間：_____

4. 可提供之實習名額：_____

若 貴單位對實習生或本系實習規畫有任何意見，煩請儘速與本系指導教師聯絡，本系將與實習生及 貴單位做進一步溝通，其聯絡方式如下：

指導教師：

聯絡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聯絡電話：04-22183532 / 04-22183542（行政辦公室）

電子郵件：science@mail.ntcu.edu.tw / giene@mail.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實習經驗評估及建議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各項評分為 0-100

1. 是否達成預定之實習目標？

說明：_____

評分：_____

2. 實習單位所安排的工作與預定的實習內容是否相符？

說明：_____

評分：_____

3. 實習內容是否在實習單位落實？

說明： _____

評分： _____

4. 實習單位要求之參與期間是否配合實習課程之進行？

說明： _____

評分： _____

5. 綜合評估與建議：

評分：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書面報告

實習生/學號：

實習期間：

指導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實習單位簡介

○○○○

貳、實習工作內容

□□□□□

參、實習心得

○○○○

肆、實習建議

□□□□